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创新药物产业化五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年8月14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现场组织召开了“创新药物产业化五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连云港蔚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单位代表，会议邀请三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由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EHS总监张以梅担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服务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严格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制药》（HJ792-2016）、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排污许可等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金桥路22号，利用现有车间，新增反应釜、离心机、多肽合成仪和高压制备液相等先进仪器设备，配套必要的辅助工程等，形成年产[REDACTED]的生产能力。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50人，项目每年最大有效工作日330天，实行“四班三运转”工作制，每班8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创新药物产业化五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4年12月13日取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项目的环评批复（连开审批复（2024）142号）。2025年8月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70070404786XB005P。

本次验收项目工程内容于2025年1月开工建设，2025年8月18日建

成并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开始调试运行。

3、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 40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创新药物产业化五期建设项目及其配套和依托的污染防治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现有环保手续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635 车间废气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含脱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17（FQ-08）高空排放；

612 车间废气经“一级碱液喷淋+一级水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含脱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12（FQ-20）高空排放；

1#危废库收集废气经“一级碱液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含脱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57（FQ-27）高空排放；

污水站废气经“AOPs 高级氧化+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含脱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46（FQ-13）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有生产工艺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检验化验废水、废气吸收废水等。其中高浓度废水经厂区“隔油沉淀+调节+内电解系统+氧化+曝气中和+沉淀”处理后，与低浓度废水混合进入厂区低浓度废水处理系统处理，采用“调节+水解酸化+厌氧+生化+二沉池/MBR”处理，与项目纯水制备废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来源于反应釜、泵、离心机、烘干机、风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渣、实验室废物、废液、废过滤介质、污水站污泥、原辅料内包装、废活性炭、原辅料外包装等。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的 1640m²1#危废库，一般固废暂存依托现有 28m²一般固废暂存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8 月 2 日对本次验收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连云港蔚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635 车间工艺有组织废气（DA017）颗粒物、N,N-二甲基甲酰胺、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甲醇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限值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排放限值要求；701 车间工艺有组织废气（DA012）二氯甲烷、甲醇、正庚烷、N,N-二甲基乙酰胺、硫酸雾、颗粒物、氯化氢、2-丁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限值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排放限值要求；乙酸乙酯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1#危废库有组织废气（DA057）N,N-二甲基乙酰胺、乙酸乙酯、丙酮、甲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限值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排放限值要求；污水站有组织废气（DA046）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排放限值要求，

氨、硫化氢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限值；厂界颗粒物、甲醇、臭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厂界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限值，厂界丙酮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限值，厂界氨、硫化氢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pH、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氟化物、全盐量、可吸附有机卤素（AOX）均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要求，二氯甲烷、急性毒性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水合肼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3 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各类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

5、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6、其它

企业已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完成排污许可重新申报，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70070404786XB005P。

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8 日通过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号为：320703-2025-050-H（KF）。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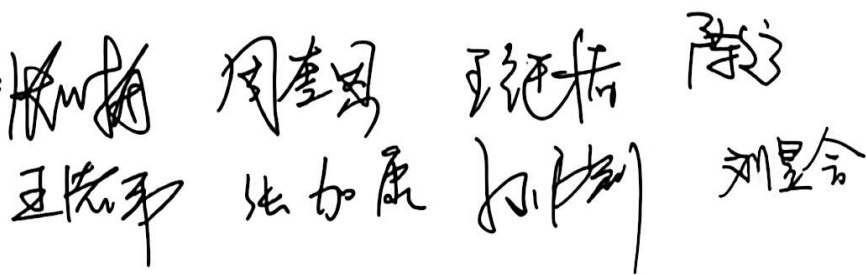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创新药物产业化五期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较好的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管理制度，本次验收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均满足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保证污染防治效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

（3）健全和完善本项目生态环境竣工验收保护档案材料，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验收工作组签字：

2026年8月14日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创新药物产业化五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	电话	签字
组长	张如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张如
专家	陈子	江苏大学			陈子
	周奎恩	连云港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周奎恩
	王进杰	江苏恒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王进杰
其他组员	张如	恒瑞医药			张如
	张如	恒瑞医药			张如
	王进杰	恒瑞医药			王进杰
	张如	连云港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张如
	刘星合	连云港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刘星合